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农〔2025〕3号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离岗基层
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揭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补助发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广东户籍。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通过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早期从事兽医工作，离任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且已（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待遇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2.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教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的，不能叠加领取离

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但可以采取就高原则。

3.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

（四）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按照粤农农规〔2024〕17 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助标准

（一）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年限满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补助标准，按照粤农农规〔2024〕17 号文执行，具体如下：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

（二）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年限满 9 年（含 9 年）以下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工作年限满 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450 元；

工作年限满 8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

工作年限满 7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

工作年限满 6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

工作年限满 5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250 元；

工作年限满 4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工作年限满 3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

工作年限满 2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工作年限满 1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三）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1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三、计发年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从2025年1月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尚未满60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55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四、补助资金安排

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6600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粤东西北14个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用于补助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及工作年限9年以下（含9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分担比例是：财政省直管县的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自行负担，榕城区、揭东区由市财政、区财政各分担50%。

五、资金发放和管理

市、县（市、区）应将所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省级和市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补助

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各地要参照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资格审查方式，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定期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被冒领。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符合条件的基层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程序按粤农农规〔2024〕17号文件执行，发放方式和发放渠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粤农农规〔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细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抓好此项工作，要统筹组织农业农村、财政、人社，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加强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

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确保发放工作顺利实施。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严肃政策纪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